

DB 62

甘 肃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62/T 4182—2020

规模化生态放养鸡饲养管理技术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07 - 24 发布

2020 - 08 - 15 实施

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 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鸡品种选择 2

5 鸡场建设 2

6 饲养管理 3

7 疫病防控 6

8 养殖档案 7
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参考免疫程序 8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提出、归口并监督实施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天水师范学院、天水市麦积区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、甘肃省大樱桃技术创新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雒林通、王廷璞、余成蛟、李小珍、卢彦云、呼丽萍、马芳、李海龙、魏兴军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规模化生态放养鸡饲养管理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规模化生态放养鸡的术语和定义、品种选择、鸡场建设、饲养管理、疫病防控、养殖档案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规模化生态放养鸡饲养和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
NY/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与卫生控制规范

NY/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NY/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
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NY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

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
NY/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

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农业部文件农医发〔2017〕25号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生态放养鸡

将传统养殖与现代科学养殖技术相结合，利用林地、草场、果园、农田、荒山等资源，让鸡自由觅食昆虫、嫩草、籽实等，人工科学补料，生产出安全、优质的肉蛋产品。

3.2

规模化放养

一批饲养量在1000只以上，有效利用山地、林地、农田、果园等自然资源，实行放养与舍养相结合的生态养殖方式。

3.3

生长日龄

从小鸡出壳到出栏所经历的全部天数（即育雏日龄加放养日龄）。

4 鸡品种选择

放养鸡应选择体型大小适中，抗病力强，适应性好，觅食能力强，耐粗饲，羽毛美观、紧贴身躯、光泽鲜艳，适合市场消费习惯的地方鸡种或杂交鸡种。

5 鸡场建设

5.1 场址选择

5.1.1 场区地形地势

选择地势高燥、排水方便、水源充足卫生、背风向阳、环境安静、水电交通方便且有适宜放牧的林地、果园、草场、农田及荒山荒坡等；场区坡度 $\leq 25^\circ$ ，建筑区坡度 $\leq 2.5^\circ$ 。

5.1.2 场区位置

距离主干公路、村镇、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$\geq 2\text{km}$ ，与其它畜禽养殖场及屠宰场距离 $\geq 1\text{km}$ ，3km以内无污染源。场址不得选择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區、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等法律法规禁养区域内。

5.1.3 场区环境

场区土壤、水质、空气等环境质量应符合NY/T 1167、NY/T 388及NY 5027的规定。

5.2 场区布局

5.2.1 生活管理区

位于上风位、地势最高的地方，主要包括办公室、培训室、宿舍、餐厅及物资库等。

5.2.2 生产区

位于生活管理区的下风位，主要包括孵化区、育雏区和放养区，根据常年主导风向依次布置孵化室、育雏舍、放养鸡舍，放养区四周安装围栏，每隔6m~8m设置一立柱，高度1.5m~2m。

5.2.3 隔离区

位于生产区下风位或侧风位地势较低处，与生活管理区和生产区相互独立，且各区之间有防疫隔离带或隔离设施，界限分明，并有明确标示。主要包括兽医室、隔离观察室、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施、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等，应距生产区50m以上。

5.3 鸡舍建造

5.3.1 育雏舍

5.3.1.1 建筑材料要求保温性能良好，舍内光线充足、通风良好。

5.3.1.2 一般采用单坡式或双坡式，双坡式跨度5m~6m左右，单坡式的跨度3m左右。屋顶设天花板，寒冷地区屋顶及墙壁设保温层。

5.3.1.3 东西向开门，南北向开窗。窗与舍内面积之比为1:6~1:8，寒冷地区窗户适当降低比例，北窗为南窗的1/2，南窗离地60cm，北窗离地100cm。门和窗均安装布帘，墙面、门和窗要无缝隙漏风。

5.3.1.4 水泥地面，要求有排水系统，安装排风扇或风道等通风装置。

5.3.2 放养舍

5.3.2.1 永久性鸡舍

坐北朝南，用保温隔热材料建成，安装通风装置，水泥硬化地面，四周设排水沟，周围30m以内无积水。

5.3.2.2 简易型鸡舍

建筑材料可就地取材，棚舍能避风挡雨、不漏雨、不积水，根据每平方米可容纳12只鸡，每间鸡舍容纳100~150只成年鸡建设，设置栖息架，鸡舍周围有足够的喂食和饮水设备，其设施与固定鸡舍配置相同。

5.3.2.3 移动式鸡舍

移动式鸡舍通常由一个或多个矩形框架体鸡笼组成。一般用角钢（或圆钢）围成一个矩形框架体，其侧壁及上下底用钢丝网格板将矩形框架体封闭，网孔大小为3cm左右，整个矩形框架体、侧壁及上下底均通过螺栓固定，并在侧壁中间设有活动门（或设为推拉门），以便鸡只进出。矩形框架体鸡笼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叠加组装使用。移动式鸡舍体积不宜过大，长×宽×高=210cm×210cm×100cm为宜，要求轻便但结构牢固。在果园施药后或划区轮牧时转场养殖时应用。

5.4 饲料车间

饲料车间的建设应遵循“适用、坚固、经济、美观”和技术先进的基本原则，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，力求做到布局合理，通风、采光、防潮良好，地势高燥，运输方便；饲料库应做好门禁管理，应安装挡鼠板和防鸟网；饲料加工车间安全措施完善，悬挂必要的安全标识；饲料料仓严禁使用压缩空气吹粉尘，以防发生粉尘爆炸。饲料原料及成品不得与兽药、疫苗等同室存放。凡出库饲料单一方向流动，不得再返回饲料库存放。

5.5 场区道路

5.5.1 净道

净道是从消毒池通向生产区各鸡舍的道路，供饲养管理人员、饲料、原料、鸡苗和活鸡销售时进出。

5.5.2 污道

污道是从生产区各鸡舍后门，通向无害化处理区的道路，是死鸡、鸡粪及其它废弃物的专用通道。

6 饲养管理

6.1 育雏期

6.1.1 清扫鸡舍

每批鸡育雏结束后，彻底清扫鸡舍并用高压水冲洗干净，空舍干燥1周左右，再喷洒1%~2%烧碱溶液进行地面消毒。

6.1.2 设施用具

准备好垫料、炉子、烟筒、饮水器、料盘、灯泡、干湿温度计、门帘、消毒液、雏鸡饲料、疫苗及兽药等。地面育雏应铺10cm左右的垫料；网床育雏应铺好塑料网；育雏笼育雏应检查维修笼门、水线、减压器、料线等。

6.1.3 消毒通风

对所有用具，包括饮水器、料盘、料桶等冲洗干净，并用3%的来苏尔水消毒并空置1周。进鸡前1周关闭所有门窗、通风孔，按1m³的空间用福尔马林28mL、高锰酸钾14g的剂量，对鸡舍和用具进行熏蒸消毒24h以上。进鸡前3d，将鸡舍门窗完全打开进行通风。

6.1.4 鸡苗引进

要坚持同源引种，鸡苗要选择管理规范、无规定疫病（鸡白痢≤0.2%、传染性喉气管炎、慢性呼吸道病）和其他传染病，具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》的正规厂家购进，并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。

6.1.5 开食

经长途运输的鸡苗到达育雏舍后，应连同鸡苗箱一起放在舍内让鸡休息30min，待鸡苗习惯育雏舍内温度之后，再将鸡苗放入育雏笼或育雏栏中。

鸡苗应先饮水后开食。鸡苗宜饮用温开水25℃~30℃，待鸡苗饮水2h后再开食，1周后可直接饮用常温水。

6.1.6 育雏期环境控制

育雏期温度、饲养密度、相对湿度和光照程序要求见表1~表4。湿度应保持在40%~70%。舍温每周降2℃~3℃，在确保温度的前提下加强舍内通风换气。

表1 育雏温度

单位为摄氏度

日龄/d	1~3	4~7	8~14	15~21	22~28	29~35	36~42
温度	35~33	33~31	31~29	29~27	27~24	24~21	21~18

表2 饲养密度

单位为只每平方米

周龄/w	地面垫料平养/只	网养/只	立体笼养/只
0-2	30~26	55~45	55~45
3-4	25~18	40~30	40~30
5-6	15~12	25~20	--

表3 育雏湿度

单位为百分比

周龄/w	1~2	3~4	5~6
相对湿度/%	65~70	60~65	55~60

表4 光照程序

日龄/d	光照强度/lux	光照时间/h
1~3	10~30	23~24
4~15	5	23~16
16~60	逐渐接近自然光照	16~12

6.2 放养期

6.2.1 放养密度

放养应坚持“分区轮牧，能稀不密”的原则，放养密度一般以80只/亩~100只/亩，300只/群~500只/群为宜。

6.2.2 饮水

定期清洗消毒水线和饮水器，确保饮水清洁卫生。

6.2.3 饲料

饲料符合GB 13078和NY 5032，生态放养鸡饲养全程应饲喂全价配合饲料。在原料采购、饲料加工、饲料添加剂的使用等各个环节，要严格把控质量关，采取预防性控制措施，降低养殖风险。

6.2.4 饲料原料

色泽均匀一致，无发霉变质、结块、异味及异嗅。

6.2.5 补饲

放养鸡自由采食昆虫、杂草等为主，人工补饲为辅。每天早、晚补料两次，早宜少，晚适量。

6.2.6 日常管理

6.2.6.1 根据放养地的自然条件，按照品种、公母、体重等情况进行合理分群饲养，使鸡群的整齐度相对一致。

6.2.6.2 每天早、晚观察鸡群，看采食、饮水、精神、粪便等是否正常。

6.2.6.3 将弱小鸡及时调到小群，淘汰残次鸡，提高均匀度、整齐度和合格率。

6.2.6.4 经常检查围栏，防止蛇、野猫、黄鼠狼、狐狸及老鹰等的侵害。

6.2.6.5 果园或林地喷洒农药后一周内不得放养。

6.2.6.6 注意天气变化，以防雨淋，受寒发病。

6.2.7 调教

从小鸡开始进行喂料、饮水、放牧等的调教，形成良好的条件反射，以便于管理。坚持放养定人、喂料定时、喂料定点的三定原则。

6.2.8 分区轮牧

6.2.8.1 对放养区进行科学规划，实行分区轮牧。轮牧放养能减少鸡群与粪便的接触，有效遏制球虫病等的发生。

6.2.8.2 一般以 500 只鸡为一群，占地约 6~8 亩为一个放养小区，并将放养小区隔成面积大约相等的 3 个轮牧区。每隔 10d 轮牧一次，使牧草有一个休养生息的机会。

6.2.8.3 放养区内每年春秋两季撒播苜蓿草、红豆草、聚合草、三叶草等牧草，同时混播老芒麦。

6.2.8.4 建立生物安全带，将防疫、绿化和美化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在主干道两侧栽种桑树、合欢树、金银花、连翘、丁香树等。

6.2.9 生产模式

生态放养鸡出栏日龄为 120d 以上为宜，全进全出。根据当地气候条件，每年放养两至三批。出栏后对育雏舍、放养舍进行彻底杀菌消毒。整个饲养期应避开北方寒冷季节。

6.2.10 人员要求

6.2.10.1 饲养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，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养殖工作。

6.2.10.2 饲养人员应定期清洗和消毒料桶、水线、水壶及生产用具，保证鸡能吃到干净的水和饲料。

6.2.10.3 按时投料，饲料的添加要适量，尽量保证饲料的新鲜，防止饲料霉变。

6.2.10.4 及时清理粪便和废弃物并作无害化处理。

6.2.10.5 每天做好生产记录，主要包括免疫、投药、料耗、称重、病死鸡的无害化处理等。

7 疫病防控

7.1 要求

兽药使用应符合 NY 5030 的规定，严格遵守所用药物的种类、剂量、配伍、期限及休药期的规定，控制药物的残留量，确保产品优质安全。

7.2 消毒

鸡场门口设置消毒池、消毒间和消毒更衣间。消毒池长度 6m~8m，宽度 4m~5m（或与大门同宽），深度（最深处）25cm~30cm，池口两端需要有一定坡度（与池底夹角为 30 度），加入 1%~2% 烧碱溶液，并保持清洁有效。放养舍及其周围要做好带鸡消毒和环境净化工作，每周 1~2 次。全场不同生产环节消毒技术严格按 NY/T 3075 执行。

7.3 免疫

鸡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强制免疫要求，结合本地及引种地流行病学及疾病防控工作的实际，在畜牧兽医部门的指导下科学制定免疫程序。育雏期参考免疫程序见附录 A，其中高致病性禽流感属于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，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% 以上。

7.4 驱虫

鸡群开始放养后，每天要检查球虫等寄生虫病的发生。除定期在饲料或饮水中加药预防外，一旦发病，要及早用药驱虫，并对鸡舍内地面 1%~2% 烧碱溶液消毒。

7.5 无害化处理

每天将鸡舍内和露天放养场所产生的粪便和污水彻底清理一次，并将鸡粪堆积到无害化处理区进行统一处理，处理方法严格按 NY/T 1168 执行；对病死鸡严格执行“四不准一处理”（即不准宰杀、不准食用、不准出售、不准转运）制度，无害化处理按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的规定执行。

8 养殖档案

8.1 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，并保存两年以上。档案内容包括：品种、数量、日龄、入场时间、免疫程序、保健投药程序、饲料配方、消毒记录、诊疗记录等。

8.2 兽药、疫苗、消毒药、饲料原料、预混料、浓缩料、添加剂、配合饲料等投入物应建立入库台账，记录内容包括时间、数量、名称、生产厂家、经销单位、休药期、检验合格证等。

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参考免疫程序

免疫日龄	免疫病种	疫苗种类	免疫方法	用量
1	马立克氏病 (MD)	CVI-988 或 HVT	颈部皮下注射	1 羽份
3	新城疫+传染性支气管炎 (ND+IB)	IV 系+H120	滴鼻或点眼	1 羽份
10	新城疫+禽流感 (ND+AI)	新城疫和禽流感 (H9) 灭活疫苗	肌注或皮下注射	0.3mL/只
14	法氏囊 (IBD)	鸡传染性法氏囊病弱毒疫苗	饮水或者滴口	1 羽份
21	新城疫+传染性支气管炎 (ND+IB)	IV 系+H120 二联活疫苗	饮水或喷雾	2 羽份
28	法氏囊 (IBD)	鸡传染性法氏囊病弱毒疫苗	饮水	2 羽份
35	禽流感 (AI)	H5+H7 二价灭活疫苗	肌注或皮下注射	0.3mL/只
	鸡痘 (FP)	鸡痘弱毒疫苗	刺种	1 羽份
56	新城疫 (ND)	IV 系或者 clone30	饮水	2 羽份
70	新城疫+禽流感 (ND+AI)	新城疫和禽流感 (H9) 灭活疫苗	肌注或皮下注射	0.5mL/只
90	禽流感 (AI)	H5+H7 二价灭活疫苗	肌注或皮下注射	0.5mL/只
105	新城疫+传染性支气管炎 (ND+IB)	IV 系+H52 二联活疫苗	饮水	3 羽份